

马克思主义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5〕28号，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

主任：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副主任：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思政工作党委副书记

成员：本科专业负责人、本科教育科秘书

二、主修专业确认方案

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学生（提前批等），无需参加主修专业确认环节，由教务处通过“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入名单。

三、转专业要求

除学校另有规定外，学生入学2年内可申请转入有接收容量的所有专业；入学满2年后，学生仅可申请转入其所在学院内有接收容量的专业。跨学院转专业成功后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转专业。

1. 时间安排及各年级接收容量

具体请关注学校及学院每学期转专业相关通知。

2. 跨学院转专业前置要求

跨学院转专业修读课程及学业基本要求

专业名称	修读课程名称	转专业课程要求及学业要求	备注
马克思主义理论	①文科高等数学 ②马克思主义理论导论 ③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大一寒假转专业申请： 获得课程①学分	①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每长学期有效学分不低于 20 学分，即大一寒假申请转专业不低于 20 学分，大一暑假申请转专业不低于 40 学分，以此类推； ②文科高等数学课程的绩点不低于 3.0，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5； ③已修外语类课程成绩合格且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少于5学分(不含)。
		大一暑假转专业申请： 获得课程①和课程②的学分	
		大二寒假转专业申请： 获得课程①、课程②和课程③的学分	
		大二暑假转专业申请： 获得课程①、课程②和课程③的学分，且至少修读 1 门马克思主义理论培养方案内专业核心课程	

入学满 2 年后，确不适应本专业学习且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有接收容量的学院。转出、转入学院应对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并对结果予以公示。经审核同意接收的学生，原则上应降级修读，且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转专业。除以上情况外，不接受大三及之后年级学生跨学院转专业申请。

四、选拔方案

转专业不受选考科目和高考分数限制，需同时满足转专业前置要求方可参加遴选，经遴选考核通过后，方能转入申请专业。

学生申请转入有余量的专业时（转专业），专业通过复试（笔试、

专业面谈等)方式对学生进行遴选,复试(笔试、专业面谈等)成绩占50%、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占50%,两者相加为学生的综合成绩。笔试、专业面试内容为申请转入专业的相关知识及综合素养考察。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接收学生名单。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绩} = \text{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 \times 5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50\%$$

五、其他

1. 在确定主修专业确认接收名单时,若容量最后一名出现综合成绩相同情况,则高考相对成绩高者优先;高考相对成绩再相同时,则高考语文成绩高者优先;高考语文成绩再相同时,则高考英语成绩高者优先;高考英语成绩再相同时,则由学院根据学生的综合情况确定。

2. 在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时,若容量最后一名出现综合成绩相同情况,则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高者优先;若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再相同,则以总学分高者优先;若总学分再相同,则由学院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确定。

3. 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记分,满分100分。

4. 总学分、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高考成绩、高考生源所在地以教务系统中导出的数据为准。

5. 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包括提前批、国家专项、高校专项、强基计划、三位一体、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高水平艺术团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 7 月 5 日